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、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，鉴于全体参会监事均需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，故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及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，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1月30日